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,598,736.7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,737,189.88元。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4,373,718.99元后，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9,363,470.89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95,165,563.56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4,529,034.45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,951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,547,58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17,981,454.45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